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機制

一、機關檢核事項：

- (一) 單位預算書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各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編列屬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(以下簡稱四大媒體)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是否妥適表達。
範例1：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。
範例2：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1,000千元(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)。
- (二) 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中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，是否已確認：
 1. 屬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均已列入。
 2. 非透過四大媒體宣導經費均未列入。
- (三) 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所列非透過四大媒體之宣導項目及說明，是否未使用易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混淆之文字。
- (四) 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各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。
- (五) 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各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與業務宣導內容及金額與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所列是否相符。
- (六) 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所列金額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。

二、主管機關覆核事項：就所屬各機關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及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所列資訊均已完整正確，各項書表所列預算數均可勾稽，並歸屬適當之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等項，加以覆核。

三、檢核表報送時點：各機關應於概算提報階段完成上開檢核事項，並於預算案整編階段時，再次檢核後，填列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表」(詳附表5-1)，經主管機關覆核(須核章)，由主管機關於111年8月10日前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。